

# 赣州市章贡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## 答辩通知书

章贡劳人仲速案字[2024]第 193 号

赣州市泰悦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委决定受理 刘慧雨（单位）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，现将其仲裁申请书（副本）送与你（单位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（单位）在送达回执上签收本通知、申请书副本及有关的仲裁文书。

二、在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申请人人数向本委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。不按时提交或不提交答辩书的，不影响本案的处理。

三、被申请人系用人单位的，需填写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。如需委托代理人，应当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，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，并于收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本委。

四、被申请人提出反申请，需在答辩期提出，逾期另案处理。

五、在本案审理期间，你（单位）享有以下权利：有权委托代理人、申请回避、提供证据、进行辩论、请求调解、变更或放弃仲裁请求。同时应当承担的义务有：按时到庭、遵守仲裁庭纪律、服从仲裁庭指挥、如实陈述事实、如实提供证据、尊重对方当事人及其他仲裁活动参加人的权利、履行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或调解协议。

六、你单位需在自签收答辩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委提供下列材料：

1、答辩书，解除劳动关系合法手续、考勤表、工资发放表与本案相关的其它证据材料。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

